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131号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公司会议，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朱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

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8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146,94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74%。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李一帆

李 林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